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全国律协通报典型案例 诱导当事人行贿遭处分

据“人民网”报道，全国律协于5月22日下午举行了2019年5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会议重点发布了4个事项：2019年3月份律师协会维权惩戒典型案例；全国律协财税法专业委员会在参与国家财税体制改革等方面的相关情况；安徽宿州连续十年选派律师参与“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有关情况以及第二届长沙律师节的有关情况。

会议开始，全国律协新闻发言人蒋敏受全国律协委托，通报了律师协会2019年3月份6起维权案例，其中包括2起律师人身权案例和4起律师执业权案例。

在其中一起人身权案件中，委托人长期在律师所属律师事务所采取吵闹、踢门、辱骂律师、阻拦当事人进入律所、踢伤律所主任律师等手段扰乱办公秩序，造成律所的8个客户放弃委托、5名律师要求转所调离等恶劣影响。侵权人被行政拘留，其侵权行为得到制止，且在解除拘留后未再到律所干扰该所和律师的正常工作。

同时，蒋敏还通报了21件受到公开谴责及以上行业纪律处分的案件，包括湖南两名律师伙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虚假诉讼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四川某律师诱导当事人行贿法官、广东某律师在同一案件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多名律师违规会见当事人等案件。

上述涉案律师均受到了相



资料图片

应的法律惩罚及行业协会的处分。

随后，在介绍税务律师在参与国家财税体制改革、提供涉税法律服务、推动税务律师行业发展等方面的相关情况时，全国律协财税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刘天永称，自2012年12月全国律协设立财税法专业委员会以来，税务律师在执业律师规模、专业水准、服务能力、社会贡献、社会认可度等方面都实现了历史性突破。他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全国律协财税委将在以下六个方面积极作为。

一是积极参与财税体制改革和税收立法，推进税收法治化；二是开展涉税服务业务研究，推动税收征管规范化；三是促进税务争议妥善解决，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四是积极开展税法公益

服务，促进经济健康发展；五是注重专业税务优秀人才培养，积蓄税法中坚力量；六是完善税务律师体系建设，推动行业不断发展。

之后，安徽省宿州市律师协会会长陈晨介绍了安徽宿州连续十年选派律师参与“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有关情况。他表示，截至2019年4月底，宿州“1+1”志愿者律师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887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4007万元，化解群体性纠纷和涉法涉诉案件110余起，接待法律咨询9353余人次，开展法治讲座79余场。

陈晨介绍，多年以来，宿州市司法局、宿州市律师协会通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生活上给予关心、工作

上给予支持、政治上给予帮助、加强与服务地的沟通交流等工作不断推动“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工作的深入开展。他表示，下一步，宿州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将会进一步加大“1+1”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宣传力度，继续关心支持律师志愿者，在全市开展“1+1”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启动十周年专题活动推动此项事业取得更大成绩。

最后，长沙市律师协会会长江帆介绍了第二届长沙律师节的

情况。他表示，一个节日是一个职业共同体尊崇感与归属感的集中体现，律师规模已突破42万人，如此规模的职业群体恰恰需要一个社会认同的节日。他介绍，因为1996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颁布，因此长沙律协初定5月15日为“长沙律师节”。而去年的节日吸引了近5000名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参与，全国22个省级律协负责人应邀出席，取得了一定成效。

江帆表示，今年“长沙律师节”在主题选择、组织形式、节点型活动设置、活动覆盖等多方面呈现新颖、多样、范围广等特点，使律师幸福得到进一步提升、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

同时，他希望今后能够把“长沙律师节”这张名片擦得更加闪亮，让“长沙律师节”真正成为律师的节日、成为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的盛会和所有法律人的嘉年华。

(孝金波 叶子悦)

主笔闲话

谎报警情 是代价沉重的“玩笑”



备受关注的“周口男婴丢失事件”日前有了最新进展，一方面，男婴安然无恙让人松了一口气，但另一方面，事件竟然是男婴母亲等人蓄意编造，也令公众愤怒不已。

就在不久之前，浙江乐清也曾发生过一起类似事件，同样编造孩子丢失这一虚假信息

的母亲获刑1年3个月。

如此谎报警情，不但浪费了宝贵的警力，也辜负了社会公众的爱心。为此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015年实施的《刑法修正案（九）》也规定，编造虚假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谎报警情，是代价沉重的“玩笑”！

陈宏光

一周律事

福建

监狱为律师会见提供便利

日前，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便民为民服务工作的通知》，其中明确“在刑事诉讼中，其他案件代理律师因调查取证需要申请会见在押罪犯的，如果能够提供立案通知书或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的原件或复印件（需加盖有关机关公章或律所公章）等材料，可视为具备调查取证的相关证明材料，监狱应及时安排会见”。

该项规定，系福建省监狱系统执行司法部《律师会见在押罪犯规定》的具体措施，为律师会见监狱在押罪犯特别是向另案在押罪犯调查取证提供了便利。

最高检通报：个别律师成虚假诉讼“智囊”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记者从最高检5月22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半年时间，全国检察机关对虚假诉讼刑事犯罪案件共批捕206件319人，决定起诉138件315人，法院已作出生效判决87件157人，均为有罪判决。这是最高检第一次发布民事检察指导性案例，也是内设机构改革后，负责民事检察工作的第六检察厅首次亮相最高检新闻发布会。

个别律师当司法掮客

最高检新闻发言人王松苗解释，“虚假诉讼俗称‘打假官司’。当前，司法实践中虚假诉讼时有发生，表现为，当事人或虚构案件事实，或捏造法律关系，或伪造诉讼证据，炮制出假案子、假讼争。从表面上看，大多数虚假诉讼案件是当事人通过民事诉讼来获取非法利益，但就其实质而言，虚假诉讼行为人为恶意地利用国家司法制度实现个人目的，不仅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而



资料图片

且严重破坏了社会诚信，损害了司法的公平、公正和公信。”

最高人民法院第六检察厅厅长元明表示，虚假诉讼行为人为一般具备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造假能力。个别律师充当司法掮客，“勾兑”当事人和承办法官，成为了虚假诉讼的“智囊”，为虚假诉讼的顺利进行出谋划策，有的法官收受当事人贿赂后，充当虚假诉讼的“保护

伞”。

民间借贷成“重灾区”

据悉，近年来，虚假诉讼在民商事审判多领域频发，主要集中在民间借贷纠纷、房地产权属纠纷、离婚涉财纠纷、追索劳动报酬等几类。

元明介绍，因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事实简单，合同履行的路

线短促，成诉的证据要求低，除借据外，汇款凭证可通过银行交易后将款项返回打款者的形式轻松获取，尤其是在诉讼经验丰富、深谙技巧的高手策划包装下，虚假诉讼的证据形式在外观上更加规范、真实而不易被觉察，致使民间借贷纠纷成为虚假诉讼的“重灾区”。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在发布会上提到，虚假诉讼的目的，一是获取不正当利益，二是规避法律。

“比如说国家为保障农民工工资建立了绿色通道，农民工的工资要优先清偿，有的普通债权按照正常途径不能全部拿到，可能打三折、两折，通过伪造劳动关系，利用工资优先受偿程序能拿到所有的债权，这也是规避法律。”

他说，防止虚假诉讼恶意挤占，保障农民工工资的绿色通道，不能让虚假诉讼影响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将虚假诉讼监督融入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等检察中心工作”。

(孟亚旭)